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扬电子	指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核查期间	指	自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3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弘信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弘信电子的委托，担任弘信电子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弘信电子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弘信电子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弘信电子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弘信电子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弘信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弘信电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弘信电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弘信电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弘信电子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弘信电子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扬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

二、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方向	交易品种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张）
朱瑶	买入	股票	2021.07.09	1,100
	卖出		2021.07.14	1,120
	买入		2021.07.14	1,100
	买入		2021.07.15	1,100
	卖出		2021.07.15	1,000
	买入		2021.07.16	600
	买入		2021.07.19	900
	卖出		2021.07.21	1,000
	卖出		2021.07.22	1,900
李炳译	卖出	股票	2021.08.05	1,260
	卖出		2021.08.06	500
	卖出		2021.09.08	958
陈健	卖出	股票	2020.12.23	100
陈素真	卖出	股票	2020.11.25	1,200
			2021.07.13	720
李震	卖出	股票	2020.11.27	1,653,519
郭滨滨	卖出	股票	2020.12.02	40,000
			2020.12.07	500
			2020.12.09	20,948
			2020.12.21	20,000
李毅峰	卖出	股票	2021.03.22	482,600
			2021.03.23	287,600
			2021.04.28	337,435
			2021.04.29	21,100
			2021.05.06	3,500
			2021.05.13	275,400
			2021.05.14	518,011
			2021.06.03	142,200
2021.06.07	442,920			
张洪	卖出	股票	2021.07.16	1,100

			2021.07.21	400,000		
吕艳红	卖出	可转债	2021.02.22	1,668		
		股票	2021.05.24	20,000		
			2021.07.21	96,000		
苏晨光	买入	股票	2020.12.10	3,000		
	买入		2020.12.29	5,000		
	卖出		2020.12.31	8,000		
	买入		2021.01.14	3,000		
	卖出		2021.01.18	3,000		
	买入		2021.02.22	100,000		
	买入		2021.02.23	217,000		
	买入		2021.02.24	30,000		
	买入		2021.02.25	25,000		
	卖出		2021.06.03	12,000		
	买入		2021.06.04	12,000		
	卖出		2021.06.17	12,000		
	卖出		2021.06.18	10,000		
	卖出		2021.06.28	121,500		
	卖出		2021.06.29	23,000		
	卖出		2021.06.30	205,500		
	毛燕		买入	股票	2021.01.04	6,300
			卖出		2021.01.08	3,500
卖出		2021.01.18	3,000			
买入		2021.02.01	6,000			
卖出		2021.02.02	6,000			
张磊	买入	可转债	2021.02.09	22,643		
	买入		2021.02.10	33,433		
	卖出		2021.02.10	15,493		
	买入		2021.02.18	1,530		
	卖出		2021.06.11	12,359		
	卖出		2021.06.15	4,000		
	卖出		2021.06.18	3,800		
	卖出		2021.06.21	1,000		
	卖出		2021.06.22	954		
	卖出		2021.06.23	1,000		
	卖出		2021.06.25	2,000		
	卖出		2021.07.07	8,500		
	买入		2021.07.08	1,500		
	卖出		2021.07.08	2,000		

	卖出		2021.07.09	3,000
	卖出		2021.07.12	500
	卖出		2021.07.13	4,500
	买入		2021.07.14	32,250
	卖出		2021.07.16	2,750
	卖出		2021.07.21	4,000
	卖出		2021.07.22	1,000
	卖出		2021.07.26	300
	卖出		2021.08.03	24,200
	买入		2021.09.23	18,000
	卖出		2021.09.24	900
	买入		2021.09.24	27,500
	买入		2021.09.27	45,700
	卖出		2021.09.27	1,200
	买入		2021.09.28	49,370
	卖出		2021.09.28	5,770
	卖出		2021.09.29	15,500
	买入		2021.09.29	56,507
	买入		2021.09.30	38,000
	卖出	股票	2020.12.02	1,800
	买入		2020.12.08	3,000
	买入		2021.01.04	10,400
	卖出		2021.01.04	2,100
	买入		2021.01.05	4,500
	卖出		2021.01.05	4,200
	卖出		2021.01.06	10,700
	买入		2021.01.08	10,400
	卖出		2021.01.11	3,000
	卖出		2021.01.13	2,100
	卖出		2021.01.18	2,100
	卖出		2021.01.20	4,100
	买入		2021.01.21	2,600
	卖出		2021.01.21	2,600
	买入		2021.01.22	2,800
	卖出		2021.01.25	2,200
	卖出		2021.01.26	1,900
	卖出		2021.01.29	4,700
	买入		2021.02.01	2,600
	买入		2021.02.02	2,121

	卖出		2021.02.02	4,700
	买入		2021.02.04	1,400
	买入		2021.02.08	4,100
	买入		2021.02.10	180,900
	卖出		2021.02.18	86,600
	卖出		2021.02.19	24,000
	买入		2021.02.19	10,000
	卖出		2021.02.22	8,000
	买入		2021.02.22	93,800
	卖出		2021.02.24	9,800
	买入		2021.02.24	6,000
	卖出		2021.02.25	2,000
	买入		2021.02.25	4,000
	卖出		2021.02.26	2,000
	买入		2021.02.26	2,100
	卖出		2021.03.01	58,100
	买入		2021.03.02	10,000
	卖出		2021.03.02	16,000
	买入		2021.03.03	14,000
	卖出		2021.03.04	2,000
	买入		2021.03.04	30,000
	卖出		2021.03.05	12,000
	卖出		2021.03.08	50,000
	买入		2021.03.08	24,000
	卖出		2021.03.09	92,000
	买入		2021.03.10	6,000
	卖出		2021.03.11	16,000
	买入		2021.03.12	2,000
	卖出		2021.03.15	2,000
	买入		2021.03.15	1,400
	买入		2021.03.16	46,465
	买入		2021.03.17	8,400
	买入		2021.03.18	4,200
	买入		2021.03.19	109,200
	卖出		2021.03.24	3,300
	买入		2021.03.24	4,200
	卖出		2021.04.02	60,000
	买入		2021.04.06	30,100
	买入		2021.04.07	16,000

	买入		2021.04.08	6,000
	买入		2021.04.09	4,000
	卖出		2021.04.19	40,000
	买入		2021.04.20	39,000
	买入		2021.04.22	6,000
	买入		2021.04.26	4,000
	卖出		2021.06.23	29,265
	买入		2021.06.24	10,000
	买入		2021.06.25	5,000
	买入		2021.06.29	5,000
	卖出		2021.06.30	22,000
	卖出		2021.07.01	25,000
	卖出		2021.07.02	34,000
	卖出		2021.07.05	10,000
	买入		2021.07.06	4,000
	卖出		2021.07.07	78,000
	买入		2021.07.08	36,000
	卖出		2021.07.09	30,000
	买入		2021.07.09	2,000
	买入		2021.07.12	6,000
	卖出		2021.07.13	41,565
	买入		2021.07.13	140,000
	卖出		2021.07.14	82,720
	买入		2021.07.14	50,500
	卖出		2021.07.15	24,500
	卖出		2021.07.16	8,000
	买入		2021.07.16	12,000
	买入		2021.07.19	17,500
	卖出		2021.07.21	62,000
	卖出		2021.07.22	19,500
	买入		2021.07.22	50,000
	买入		2021.07.23	73,700
	卖出		2021.07.28	95,980
	卖出		2021.07.29	30,000
	卖出		2021.07.30	21,700
	买入		2021.07.30	2,000
	买入		2021.08.03	198,000
	卖出		2021.08.04	36,000
	买入		2021.08.05	12,000

	买入		2021.08.06	92,000
	买入		2021.08.09	34,000
	卖出		2021.08.09	50,000
	卖出		2021.08.10	57,100
	卖出		2021.08.11	2,000
	买入		2021.08.11	16,000
	卖出		2021.08.12	126,900
	买入		2021.08.13	18,000
	买入		2021.08.16	4,400
	卖出		2021.08.23	8,400
	卖出		2021.09.06	26,000
	卖出		2021.09.13	48,700
	卖出		2021.09.15	10,000
	卖出		2021.09.24	117,340
	卖出		2021.09.27	173,402
	卖出		2021.09.28	290,091
	卖出		2021.09.29	284,224
	卖出		2021.09.30	267,320
	买入		2021.10.12	15,800
	卖出		2021.10.22	247,718
	卖出		2021.10.22	27,10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根据李震出具的《买卖弘信电子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2020年6月，本人向弘信电子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弘信电子股票，于2020年11月完成减持。上述针对弘信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根据苏晨光出具的《买卖弘信电子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弘信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于2021年7月3日担任弘信电子副总经理，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根据李毅峰出具的《买卖弘信电子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2021年4月，本人及配偶张洪向弘信电子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弘信电子股票。上述针对弘信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及张洪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及张洪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1年4月5日，弘信电子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李毅峰及张洪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

4、根据陈健出具的《买卖弘信电子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弘信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5、根据陈素真出具的《买卖弘信电子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弘信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根据郭滨滨出具的《买卖弘信电子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弘信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7、根据毛燕出具的《买卖弘信电子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弘信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及张磊基于公开信

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张磊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8、根据朱瑶出具的《买卖弘信电子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弘信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及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2021年11月29日